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27日，以书面、电子邮件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3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任泽明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任泽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

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原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各自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

